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02-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1-G1-10202-GXZ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政采云平台或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qinzhou.gov.cn/>)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ZZC2021-G1-10202-GXZC
2. 项目名称: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5. 采购需求: 采购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一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6.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 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营企业: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 方式: 由潜在供应商凭账号密码或企业 CA 锁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或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2. 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具体开标室在开标当天见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指引),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钦州）发布。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工 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项目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3. 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QZZC2021-G1-10202-GXZC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项目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预算金额	<u>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u>
6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开标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本（U 盘，不退还）1 份。

		其他要求：电子版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10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	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2	包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u>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u> 项目编号： <u>QZZC2021-G1-10202-GXZC</u> 采购单位： <u>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采购代理机构： <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
20	签订合同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22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22	采购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以下资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凭证复印件；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发放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后方可签到，上述资料在开标会上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参会投标人的身份证原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02-GXZC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项目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钦州）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钦州）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投标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6.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a.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b.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核验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

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投标人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3)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

(14)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6.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封装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清晰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一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1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在技术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有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 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4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3.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其他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02-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7.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20 开标准备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由本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5 唱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1.6 本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7 开标会议结束。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 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有疑问, 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钦州）发布中标公告。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 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1540.0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7—3258838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QZZC2021-G1-10202-GXZC）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电泳仪	1. 检测方法：毛细管内高压液相电泳法 2. 检测项目：血红蛋白、血清蛋白、尿蛋白、糖缺失转铁蛋白(CDT)、尿免疫分型、HR（高分辨血清）、免疫球蛋白分型以及糖化血红蛋白等项目 ★3. 血红蛋白电泳检测地贫项目：使用全血标本直接上机，无需任何前处理，机内自动混匀，结果无需人工修图 ★4. 血红蛋白检测速度：40 测试/小时，血清蛋白检测速度：90 测试/小时 5. 检测通道：八条并列毛细管通道同时运行，同时出结果 6. 取样方式：全自动带帽穿刺全血模式 7. 进样部分：所有项目标本不需前处理，原试管连续进样，同时	1	台

		<p>进样 104 个样本，机内吸样、自动稀释，自动分析蛋白组分</p> <p>8. 光学部分：氙光源紫外光 200-600 纳米连续波长扫描，光纤发射与接收，紫外光镜头 CMOS 二极管探测器接收信号</p> <p>★9. 控制单元：具备帕尔帖自动温度控制（4℃-85℃）、自动液面水平监测、自动温度、气路、光路检测、自动冲洗及自动锁功能</p> <p>★10.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p> <p>11. 软件系统：自动识别条带及计算百分比、量值等多样丰富的软件系统，每个分析程序可命名至少 10 个条带，结果可通过网络传输至医院 LIS 或 HIS 系统</p> <p>12. 报告系统：报告格式灵活，可编辑多种中文报告单，可储存最少 10 万个以上病人报告和图谱</p> <p>13. 条码系统：标本试管及试管架均由条型码阅读器自动识别</p> <p>14. 质控系统：具有正常、异常质控品，可使用 L-J 质控图表进行质控统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p>		
2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	<p>1. 检测参数：≥30 个，直方图：≥3 个，散点图：≥3 个</p> <p>★2. 检测速度：≥90 样本/小时</p> <p>★3. 基本检测功能附带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不需要单独通道和试剂，非多角度散射光结合演算规则计算</p> <p>4. 可设置低于正常值的白细胞重复检测（多倍颗粒检测，保证低值的准确）</p> <p>★5. 白细胞分类：采用激光作为分析的光源，流式原理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进行</p> <p>6. 幼稚粒细胞 IG 的检测功能</p> <p>7. 具有体液检测功能：</p> <p>①体液检测速度：≥40 样本/小时</p> <p>②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p> <p>③可以对体液中的白细胞分类</p> <p>★8. 样本用水量：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水量≤88 微升，开盖模式时用水量≤88 微升，微量测定模式用水量≤20 微升</p> <p>9. 自动进样架一次性可装载量：≥50 样本</p> <p>★10. 质控品、校准品：有原厂配套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注册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非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以保证产品的溯源性及准确性。</p> <p>11. 可实现实时在线网络质控比对功能，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p>	1	套

		<p>★12. 系统扩展性：仪器具有系统可扩展性，可与自动玻片制作、染色机、CRP 分析仪组合（CRP 检测方法学为免疫散射比浊法，以保证检测的准确性）。</p> <p>13. 日内维护不需要探头液，仅需稀释液冲洗即可。</p>		
3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p>1. 检测标本类型：可进行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穿刺标本检测等。</p> <p>★2. 一体机方式设计，带有免疫检测模块。仪器生化部分综合检测速度≥800 测试/小时，免疫部分综合检测速度≥180 测试/小时；生化部分单项测试耗时≤8 分钟，单项测试报告结果时间≤10 分钟；标本随到随测，方便全天候门急诊和常规测试。仪器可长期 24 小时待机。</p> <p>3. 生化检测项目≥45 项目，包括：门急诊和常规生化、酶类（心肌酶谱、淀粉酶、胆碱脂酶）、脂类、电解质（钾、钠、氯、钙、二氧化碳）、特定蛋白、药物浓度等检测项目；配合临床需求，可检测胎儿胆红素（δ-胆红素）。</p> <p>4. 免疫检测项目≥40 项目，包括：心肌四项（CKMB、MYO、TnI、proBNP）、术前八项（乙肝五项、梅毒、艾滋抗体、丙肝抗体）、甲功五项（TT3、TT4、FT3、FT4、TSH）、性激素七项、肿瘤标志物六项等。</p> <p>★5. 生化部分测量原理包含干化学检测技术。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标准品、质控品，检测结果重复性好，有溯源性。</p> <p>6. 仪器具备溶血、黄疸、气泡、标本容量探测及报警功能。</p> <p>★7. 配套试剂有抗干扰设计，可以消除标本中黄疸、脂血和溶血的影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节约时间和成本。</p> <p>8. 仪器试剂仓位≥60，且无检测项目限制；可适用于所有菜单项目检测。</p> <p>9. 仪器无上下管路、反应杯、电磁阀等，结构简单故障率低。</p> <p>★10. 仪器真正实现零污染，无需配供水处理系统、废液排污处理系统。</p> <p>11. 仪器具备较好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系统。具有卫生部临检中心的室间质控评估系统。系统定标周期≥6 个月，并可储存多条定标曲线，支持多批号试剂同时上机。</p>	1	套

		<p>12. 标本用量要求≤11 微升，标本处理方式有急诊、手动和自动模式。</p> <p>13. 试剂不需做预处理，可即装即用。</p> <p>14. 有机上自动稀释功能，样本容器适用于多种规格的样本杯、样本管等。</p> <p>★15. 电解质检测要求采用一次性电极，不存在电极衰减影响检测结果准确和频繁保养校正的成本问题。</p> <p>16. 要求仪器配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界面简单，人机对话程度高，操作员经简单培训即可上机，适合实验室人员广泛使用。</p>		
4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p>1、检测方法学：多波长检测系统</p> <p>(1) 凝固法：405, 660, 800 nm (百分比检测方法)</p> <p>(2) 发色底物法：405, 340 nm</p> <p>(3) 免疫比浊法：575, 800 nm</p> <p>(4) 凝集法：800nm</p> <p>方法学齐全保证了凝血项目的开展</p> <p>2、检测通道：20 通道（每个通道均进行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其中 8 个聚集法的通道）</p> <p>★ 3、检测参数：凝固法：PT, APTT, Fbg, TT, Extrinsic Factors (II, V, VII, X), Intrinsic Factors (VIII, IX, XI, XII), PS, PC 等</p> <p>发色底物法：AT-III, PLG, α 2-AP, PC, FXIII, PAI 等</p> <p>免疫比浊法：D-Dimer, FDP, vWF:Ag, vWF: Rco, 等</p> <p>4 凝集法：血小板聚集</p> <p>5、检测速度 PT: 400 tests/h</p> <p>PT and APTT: 400 tests/h</p> <p>DD:200 tests/h</p> <p>★ 6. 样本筛查，具备样本 HIL 监测功能（即自动识别黄疸、溶血、乳糜的样本）</p> <p>★7 试剂位：40 个（10℃冷藏）</p> <p>5 个（室温位）</p> <p>8. 样本位：100 个，连续进样；急诊位 5 个</p> <p>9. 反应杯：自动添加反应杯，最大 1000 个反应杯，连续添加</p> <p>10. 加样针：2 根样本针，3 根试剂针</p>	1	套

		<p>11. QC 系统 X control, Levy-Jennings control 多规则 (Westgard Rule) 监测 可存储: 1200 数据 x 750 参数</p> <p>12. 数据存储 10,000 样本结果且带反应曲线</p> <p>13. 检测状态 可实时显示样本检测剩余时间。</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p>5. 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p> <p>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 或 PACS 系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培训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厂方培训工程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货期	<p>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并且合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交货地点	<p>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签订合同日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p>			

付款条件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培训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 60%，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金额。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3. 提供耗材型号及单价，单价仅作为参考价，不作为以后的成交价。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报价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

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2) 种方式，作为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采购需求；
- 2. 竞标声明书；
- 3. 竞标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

1. 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评审，对通过实质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评。

2. 以封闭方式进行。

3. 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评标委员会综合定档，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二、评定方法

(一)评委对进入有效报价范围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及详评。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的汇总得分，综合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桂财采[2020]49号）第五条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原件核查），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该扣除后报价为评标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金额）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30 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注：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有效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技术分.....64 分

(1) 技术性能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带“★”标记的参数每有一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加 3 分，不带“★”标记的参数每有一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加 1 分；不带“★”标记的参数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减 2 分；带“★”标记的参数为必须满足或优于，不带“★”标记的参数有四个或以上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本项满分 40 分。

注：所投产品如果高于招标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但不仅限于须提供相关功能的照片或功能截图或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划分档次，在档次内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1~6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一般保障响应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1~12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的。

三档（16.1~18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且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维护响应、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期限、热线服务、响应能力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8.1~24）：达到三档，且列明有项目验收计划，有合理的安装日程表及提供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及费用等方案的。

3、商务分.....6 分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证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18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提供复印件），满分 1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所投标相关设备 2018 年以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提供复印件），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三) 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02-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电子版一份），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投标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a.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b.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核验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投标人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13)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
- (14)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二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 如: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3)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单独封装递交)。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 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5.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_____

2. 实收资本：_____

3. 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部分逐一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1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 (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 (格式) 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各投标人参照以上表格样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表，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除按招标人要求订制或自制货物外，其余产品投标人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型号及数量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期：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